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場地外借管理辦法

1130828 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（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、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發布修正）訂定本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便利校外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借用，以推廣社教活動及本校管理單位保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借用辦法：
 1.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 2. 借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，若本校因臨時重要事故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借用或停止借用。
 3. 借用本校場地須繳交保證金及場地費等，其繳費標準詳見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明細表。
 4. 借用本校場地使用期間，若違反左列事項，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不予發還。
 - (1) 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失教育意義情事。
 - (2) 未經本校同意臨時變更活動項目。
 - (3) 將場地私自轉讓等。
- 四、 借用手續：
 1. 向總務單位填具場地租用申請表並繳交費用，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申請使用日 7 日前一併計收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 2. 借用期滿後，通知總務處檢視場地之復原、點交借用之物品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
 1. 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用畢後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遺失情事，應由借用單位賠償或修復之。未即時回復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 2. 電器設備未經校方許可，不得任意裝接啟用。
 3. 借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佈置時應接受本校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4. 借用本校場地，不得任意黏貼紙張，並不得穿著釘鞋損壞舞臺，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畫線。
 5. 借用人員不得影響辦公及學生上課、實習。
 6. 借用人員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內，車輛應停放校方指定場所。
 7. 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安全及清潔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 8. 借用時間自 08：00 起至 21：00 止。
- 六、 其他事項：
 1. 借用單位如未按照本要點辦理者，本校得拒絕借用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議處
 2. 私人團體之公益活動、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時，場地租借費經校長核定得酌予減收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業務單位修正簽核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明細表

項次	場地別	單 位	場地 使用費	清潔 管理費	冷氣 空調費	合計	保證金	備註
1	演藝廳	4 小時	4,000 元 /次	2,000 元 /次	4,000 元 /次	10,000 元	5,000 元	290 座位投 影機、布 幕、音響
2	大視聽教 室	4 小時	2,800 元 /次	1,200 元 /次	2,000 元 /次	6,000 元	3,000 元	100 座位、 投影機、布 幕、擴音
3	大會議室	4 小時	2,000 元 /次	1,200 元 /次	2,000 元 /次	5,200 元	2,500 元	75 座位、 投影機、布 幕、擴音
4	小會議室	4 小時	1,200 元 /次	1,200 元 /次	2,000 元 /次	4,400 元	2,000 元	35 座位、投 影機、布幕
5	電腦教室	4 小時	1,400 元 /次	400 元 /次	80 元 /次	1,880 元	1,000 元	35 部電腦
6	普通教室	4 小時	1,000 元 /次	400 元 /次	80 元 /次	1,480 元	700 元	30 座位、投 影機、布 幕、擴音
7	籃球場 (1 個全場)	4 小時	1,200 元 /次	400 元 /次	X	1,600 元	800 元	以一座計
8	運動場	4 小時	4,000 元 /次	2,000 元 /次	X	6,000 元	3,000 元	含擴音設備
9	演藝廳 1 樓川堂	4 小時	3,000 元 /次	3,000 元 /次	X	6,000 元	3,000 元	燈光、擴音 設備
10	B 棟 1 樓 川堂	4 小時	300 元 /次	300 元 /次	X	600 元	300 元	

附註：

1. 凡租借場地舉辦收取門票之活動，依規定加收門票總收入百分之十。
2. 活動預演比照收費辦法辦理。
3. 上述場地租借未含平面停車費用，車位使用費計算方式為：
 - (1) 機車位部分
每輛每次(4 小時)使用費 20 元。
 - (2) 汽車位部分
每輛每次(4 小時)使用費 60 元。